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2 號（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 B134 訓練教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2,809,812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4,064,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58,032,33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57,703,14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13%。

出席董事：王傳芬，楊郁民，Petar Antonov Vazharov

列席：獨立董事	王傳芬	女士
總經理	Petar Antonov Vazharov	先生
台灣財務長	田依菱	女士
代理發言人	曾憲忠	先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安志	會計師
品和法律事務所	朱俊銘	律師

主席：楊郁民獨立董事(代理主席)

紀錄：廖苑珊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敬請 參閱附件一。
2. 以上，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 本公司114年度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114年度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參閱附件二。
2. 以上，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參閱附件三。
2. 以上，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敬請 參閱附件四。
2. 以上，報請　公鑒。

※議事經過：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竣事，敬請 參閱附件一。
2. 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58,032,337權，

承認權數	154,728,225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7.90%；	
反對權數	122,052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07%；	
無效權數	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182,06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1%；	

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參閱附件四。
2. 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58,032,337權，

承認權數	154,293,879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7.63%；	
反對權數	512,518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32%；	
無效權數	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25,94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4%；	

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議事經過：本次股東常會承認事項無股東提問。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114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34,165,2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416,528股，每股面額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約13.00000169股，配發不足一股者，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5日內，自行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或併湊後仍分派不足一股者，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股數授權董事長按面額洽特定人認購。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更動，致配股率因此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58,032,337權，

贊成權數	154,398,768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7.70%；	
反對權數	502,077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31%；	
無效權數	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131,492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9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敬請 參閱附件五。
2.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58,032,337權，

贊成權數	154,702,177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7.89%；	
反對權數	158,104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10%；	
無效權數	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172,056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敬請 參閱附件六。
2.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58,032,337權，

贊成權數	150,918,516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5.49%；	
反對權數	190,354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12%；	
無效權數	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923,467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3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敬請 參閱附件七。
2.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58,032,337權，

贊成權數	154,705,816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7.89%；	
反對權數	169,714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10%；	
無效權數	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156,807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99%；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於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董事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等，於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敬請 參閱附件八。
4.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58,032,337權，

贊成權數	150,797,714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5.42%；	
反對權數	309,617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19%；	
無效權數	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925,006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3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第3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已買回550,000股，其中294,500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價格轉讓予員工；本公司第4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已買回3,650,000股，其中897,000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價格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敬請 參閱附件九。
2.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參閱附件十。
3.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股東戶號178518進行提問：本案可能影響每股盈餘及影響股東權益，建議公司優先改善營運績效。

經主席指定本公司總經理Petar Antonov Vazharov先生就股東詢問事項說明：員工持股為上市公司常見作法，有助於留任優秀人才，進而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58,032,337權，

贊成權數	143,922,544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1.07%；	
反對權數	10,468,826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6.62%；	
無效權數	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40,967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3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要旨：

股東戶號178518進行提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妥適性，並詢問是否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營業收入及股東權益。

主席就股東詢問事項說明：本案係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董事兼職均依法辦理，且與本公司營運無涉，不致影響公司營運、營業收入及股東權益，並將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股東戶號138239進行提問：詢問日前董事會通過發行三億美元可轉換公司債對未來財務狀況之助益。

經主席指定本公司台灣財務長田依菱女士就股東詢問事項說明：本公司規劃透過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辦理既有借款再融資，以降低整體資金成本，優化財務結構，並維持健康之現金部位及財務彈性。

股東戶號154769進行提問：1.本次韓國代理權、IP及技術移轉併購案預計何時開始對公司營收及每股盈餘（EPS）產生貢獻，以及預估投資回收期間。2.詢問公司及集團目前有息負債、2026年預估利息支出及借款償還規劃，並關切預計至2027年底前可降低之利息支出及償還借款金額，以及未來財務規劃之效益。

經主席指定本公司總經理 Petar Antonov Vazharov 先生就股東詢問事項說明：

1. 本次韓國代理權、IP 及技術移轉併購案預期將有助於擴大韓國市場布局，提升未來營收及獲利表現，相關效益將依整合進度逐步顯現。
2. 說明公司財報負債金額，公司將持續透過債務管理及再融資規劃優化財務結構。

股東戶號171965進行提問：對公司國際併購策略具信心，並詢問Alvogen US併購案預計於未來三年經營績效成長之貢獻，以及相關財務效益。

經主席指定本公司總經理 Petar Antonov Vazharov 先生就股東詢問事項說明：收購美國子公司係為拓展美國市場並建立自有銷售團隊，公司對未來營運成長深具信心。

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2 分。

備註：

1.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2. 投票結果承認/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附件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一、2025年營運概況

2025年，美時達成連續七年的雙位數營收成長，持續展現公司穩健的營運模式，以及成長策略的逐步落實。儘管獲利表現受到外匯因素及併購相關費用影響，美時的核心營運維持穩健，為下一階段的擴張奠定穩固基礎。2025年，美時實現合併營收新台幣205.09億元，較2024年成長10%；合併稅後淨利為47.20億元，較2024年減少7%，主要係受不利的匯率因素及2025年12月完成收購美國Alvogen所產生之一次性併購相關費用影響。

2025年，美時持續透過混合型的產品線策略維持強健的成長動能。本公司透過結合內部研發與外部業務開發之策略，同步強化短期商業化產品組合及長期成長動能。此一均衡發展策略有助於提升產品組合之永續性，並進一步鞏固美時於主要治療領域及市場之競爭優勢。

在策略層面上，2025年為美時擴張長期布局的關鍵里程碑。我們順利完成Alphachymotrypsine Choay®於越南及柬埔寨之整合，進一步強化東南亞市場之商業布局，並深化本公司在該地區專科用藥及品牌學名藥的領導地位。2025年12月，美時亦完成了對美國Alvogen之收購。此一具轉型意義的交易，使美時除了既有的亞太區市場優勢外，同時建立了美國市場的直接營運體系，可大幅擴張美時在全球的規模、產品組合、製造網絡以及商業版圖。更重要的是，此一收購進一步提升美時營收結構的多元性，並強化了整體獲利結構之穩定。此外，Alvogen為本公司帶來廣泛且互補的產品組合及研發管線，涵蓋多個主要法規市場，提供美時未來成長的重要機會。

透過此次收購，美時依營收規模躋身全球專科製藥廠前二十大行列，顯著強化本公司於主要法規市場的布局，並進一步提升美時作為多元化國際藥廠的地位。儘管整合工作將持續至2026年，本公司對此次併購所帶來的綜效深具信心，將為股東創造長期且持續的價值。

二、2025年度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584	20,509
	營業毛利	10,924	11,907
	淨　　利	5,066	4,72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26.31%	21.00%
	純 益 率(%)	27.26%	23.01%
	每股盈餘(元)	$19.35	$18.14

註：本公司並無編制財務預測，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研發支出、業務開發投資以及設備升級資本支出等，作為未來產品上市及獲利成長之動能。

三、研發量能與藥證申請

我們的內部研發專注於開發高難度口服癌症學名藥及505(b)(2)改良型新藥。2025年，共有4項產品完成臨床生物相等性試驗，並啟動3項新產品開發計畫。此外，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共獲得103項產品的上市許可，其中包括幾項重要里程碑，例如Nintedanib在英國獲得用於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的藥證、Bosutinib及Adcirca®（tadalafil）在台灣分別獲得用於治療慢性骨髓性白血病以及肺動脈高壓（PAH）的藥證。

2025年7月，本公司位於印度海德拉巴Genome Valley之全新研發中心正式啟用，進一步強化美時的全球研發布局。全新研發中心占地20,000平方英尺，具備先進設施，座落於印度主要製藥產業聚落，專注於腫瘤及專科產品開發，包括高活性與高技術門檻的複雜分子。此研發中心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於複雜學名藥、專科劑型、505(b)(2)開發專案、ANDA申請及首家申請（First-to-File）機會等能力。同時，該中心亦具備完善之法規專業能力，支持本公司向包括FDA、EMA、PMDA、TFDA及MFDS在內之主要監管機關提交高品質申請文件。結合台灣、美國與韓國之製造基地，此新研發中心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全球研發與商業化網絡。

四、產品組合與授權合作

美時持續多元化其產品組合，除推動自身研發管線外，亦積極透過業務開發引進創新產品之授權。2025年，我們簽署了21項業務開發授權協議，包括越南藥品產品組合之收購，以及取得多項創新產品之獨家授權，例如Supernus的Qelbree®（Viloxazine）、Henlius的抗PD-1單株抗體Serplulimab、Lenz Therapeutics的VIZZ™（Aceclidine）。本公司亦透過與Adalvo簽署授權與供應協議，取得semaglutide注射劑（Wegovy®及Ozempic® 2mg學名藥）之商業化權利，進一步強化美時的學名藥產品線。此外，我們針對自研產品簽署了19項產品授權協議，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版圖。2025年，共有214個品項(SKU)的新產品在全球上市。

五、生產基地與品質管理

美時於台灣（南投廠）、韓國（鄉南廠與公州廠）及美國（紐約州Norwich廠）的生產基地已通過美國、歐盟、巴西、日本、中國、台灣和韓國等監管機構的認證，進一步強化我們在全球出口市場的競爭優勢。為了維持成長並推動永續發展，我們將持續升級生產設備、強化品質管理系統、優化生產流程，並改善倉儲與庫存管理。

六、市場前景與未來發展

根據IQVIA《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5－Outlook through 2029》報告，全球製藥市場預計在未來五年內以5-8%的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成長，並於2029年達到約2.4兆美元。此一成長預測主要受惠於病患對創新療法之可近性提升，特別是在免疫學、腫瘤學及內分泌領域（尤其糖尿病與肥胖治療）之需求擴大所帶動。

北美與西歐等成熟市場成長動能加速，主要來自新產品上市及品牌藥品使用量提升；另一方面，拉丁美洲、日本及亞太地區預期於未來五年間將較其他區域成長更快，主要歸因於中國與日本等主要市場人口高齡化，以及新興市場病患對創新療法的可近性提升。

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我們將持續落實結合內部研發能力與外部業務開發的混合型的成長策略。美時將持續聚焦於複雜學名藥及505(b)(2)藥品之開發。同時，我們將透過策略性授權以及與國際領先企業之合作，擴大全球布局。結合創新的產品線與審慎的產品組合擴張，美時已建立穩固基礎，持續為全球病患提供高品質且可負擔的藥品，同時維持公司長期的成長。

七、企業社會責任

美時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可負擔的藥品。多年來，我們成功從專注於學名藥的本土企業，發展為全球專科製藥公司，並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加入。目前，美時在全球擁有超過1,500名員工。其中，在台灣的外籍員工佔當地員工總數11%，來自14個不同國家。為促進文化理解與合作，我們在內部溝通、員工餐點及節慶活動等方面推動多項貼心措施。另外，美時致力於提升醫療服務之可近性與公平性。2025年，美時於南投偏遠鄉村地區舉辦義診活動，為醫療資源不足的社區居民提供服務，亦贊助臺灣思安慈善服務協會推動「街頭家醫計畫」，為台灣主要城市中面臨無家可歸或經濟困境的人士們提供醫療諮詢、後續照護及健康教育。這些活動皆展現出本公司致力於縮減醫療落差、提升弱勢族群醫療可近性的承諾。

此外，我們在員工性別比例達到平衡，高階管理層則維持1:1的性別比，確保職涯發展機會均等。憑藉對員工發展的承諾，美時於2025年連續第四年榮獲「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台灣地區」殊榮，並同時獲頒多項專項獎項，包括「多元、公平與包容獎」、「職場永續獎」及「科技賦能獎」。

在2025年，美時在全球ESG評級中持續進步，展現穩健的可持續經營表現。美時的MSCI ESG評級在從BBB提升至A後，維持在A級水準；FTSE Russell評分由2023－2024年的1.9提升至3.3。此外，本公司於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級亦顯著改善，由2024年的36.80降至2025年的26.07，顯示整體風險概況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持續進步反映美時在人力資本發展、品質管理（包括多次成功通過FDA稽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顯著進展。我們在董事會多元化及資訊透明度的提升，更進一步展現美時強調負責及永續的經營實踐。

八、展望

本公司將持續於亞太區與美國兩大核心營運市場推動混合型的成長策略，並透過全球出口合作夥伴進一步拓展版圖。美時將兼顧內部研發與外部業務開發，持續強化產品組合。透過深化市場布局與強化策略合作關係，本公司正建立穩固之發展基礎，以支持長期且可持續之成長。美時亦將持續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攜手邁向更具前瞻性與永續發展之未來。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Antonov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相關交易之驗證及合約之辨識需較長時間；另因部分收入來自關係人交易，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適當截止；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證實測試(包含關係人發函詢證)，檢視相關表單及客戶合約以辨識履約義務，以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商譽主要係源自於企業併購所產生，由於合併公司所處生技製藥市場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做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同時，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三、收購價格分攤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取得New Alvogen Group Holding Inc. 100%股權，相關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度完成。因此項併購交易及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考量收購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被投資公司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價值為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收購價格分攤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因應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取得並複核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評價報告及檢視收購價格計算及相關交易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文志

會計師：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二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八)	$ 7,739,617	8	6,030,113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三)及七)	184,878	-	221,7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二))及八)	6,677,828	6	1,952,51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260,51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667,266	1	66,5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8	-	69,5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9,183	-	132,461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9,649,408	9	3,833,331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1,264,430	1	531,495	1
	流動資產合計	26,452,718	25	18,098,279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188,859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63,882	-	405,1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八)	6,926,706	7	3,395,360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680,158	1	270,971	1
1805	商譽(附註六(七)及(十))	31,954,931	30	6,126,521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十一)、七及八)	25,323,596	24	7,838,085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九)及八)	13,942,232	13	486,423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十二))	113,853	-	122,7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295,855	-	168,74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701,213	75	22,002,864	55
	資產總計	$ 106,153,931	100	40,101,143	100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608,742	2	1,614,619	4
2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四))	1,332,304	1	2,64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及七)	179,157	-	180,9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七))	2,416,233	2	988,10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2,3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977,111	3	1,229,23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0,893	-	99,3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6,138	1	664,47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七)及(十七))	4,184,295	4	48,8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59,630	-	84,31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1,466	3	3,389,979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857	-	53,374	-
	流動負債合計	16,878,826	16	8,438,124	2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10,187,370	10	-	-
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四))	1,129,663	1	351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三))	16,287	-	26,56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四)及八)	42,447,455	40	8,383,528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十七))	131,309	-	37,5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697,093	1	1,092,74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18,622	1	194,063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十六))	8,458,032	8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八))	641,510	1	641,20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7,908	-	106,5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495,249	62	10,482,593	26
	負債總計	82,374,075	78	18,920,717	47
	權益(附註六(二十)及(廿一))：				
3100	股本	2,668,738	3	2,658,583	7
3200	資本公積	7,641,635	7	7,430,959	19
3300	保留盈餘	15,903,639	15	12,660,106	31
3400	其他權益	(1,609,996)	(2)	(1,520,836)	(4)
3500	庫藏股票	(824,160)	(1)	(48,386)	-
	權益總計	23,779,856	22	21,180,426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153,931	100	40,101,14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廿三)及七)	$ 20,509,474	100	18,584,2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8,602,805	42	7,660,151	41
5900	**營業毛利**	11,906,669	58	10,924,076	5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60,535	15	2,630,420	14
6200	管理費用	1,963,115	9	1,502,74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6,712	5	773,89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7,609)	-	(2,961)	-
	營業費用合計	6,002,753	29	4,904,097	27
6900	**營業淨利**	5,903,916	29	6,019,979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4,508	-	101,43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七)	131,041	1	74,7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及七)	463,193	2	734,154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及七)	(894,483)	(4)	(570,765)	(3)
		(185,741)	(1)	339,599	2
7900	**稅前淨利**	5,718,175	28	6,359,578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998,122	5	1,294,068	7
	本期淨利	4,720,053	23	5,065,510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52,915	-	(96,61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319	-	(35,7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1,356)	-	22,80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878	-	(109,58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010)	(1)	(226,35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6,010)	(1)	(226,35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132)	(1)	(335,9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13,921**	**22**	**4,729,571**	**2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14**		**19.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04**		**19.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49,583	7,130,549	491,542	1,034,284	7,374,263	8,900,089	(764,111)	(81,965)	(449,413)	(1,295,489)	(51,097)	17,333,635
本期淨利	-	-	-	-	5,065,510	5,065,510	-	-	-	-	-	5,065,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805)	(73,805)	(226,354)	(35,780)	-	(262,134)	-	(335,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1,705	4,991,705	(226,354)	(35,780)	-	(262,134)	-	4,729,5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7,667	-	(407,66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8,210)	188,21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31,688)	(1,231,688)	-	-	-	-	-	(1,231,6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000	300,410	-	-	-	-	-	-	36,787	36,787	2,711	348,90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8,583	7,430,959	899,209	846,074	10,914,823	12,660,106	(990,465)	(117,745)	(412,626)	(1,520,836)	(48,386)	21,180,426
本期淨利	-	-	-	-	4,720,053	4,720,053	-	-	-	-	-	4,720,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59	41,559	(216,010)	68,319	-	(147,691)	-	(106,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1,612	4,761,612	(216,010)	68,319	-	(147,691)	-	4,613,9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9,171	-	(499,17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134	(262,13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19,653)	(1,519,653)	-	-	-	-	-	(1,519,6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155	210,676	-	-	1,574	1,574	-	-	58,531	58,531	(775,774)	(494,838)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68,738**	**7,641,635**	**1,398,380**	**1,108,208**	**13,397,051**	**15,903,639**	**(1,206,475)**	**(49,426)**	**(354,095)**	**(1,609,996)**	**(824,160)**	**23,779,8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18,175	6,359,5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5,760	366,398
攤銷費用	1,119,842	916,8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09)	(2,9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48,277)	(604,158)
財務成本	894,483	570,7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75,920)	-
利息收入	(114,508)	(101,437)
股利收入	(11,795)	(11,2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9,377	348,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32	64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684	5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03,019	159,99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7,834	(9,035)
存貨呆滯及跌價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7,340)	191,690
借款提前清償損失	69,454	911
租賃修改損失	1,784	9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09,820	1,828,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6,644	(92,945)
應收帳款淨額	29,820	(126,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9,135	(630,928)
其他應收款	46,587	(23,9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432	12,711
存貨	(447,431)	(181,332)
其他流動資產	(79,395)	(29,332)
長期應收款項	43,214	(5,4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2)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12,564	(1,078,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777)	32,9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726)	311,9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868)	34,470
其他應付款	143,538	(53,1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387)	(79,665)
負債準備	(23,702)	18,920
其他流動負債	(50,587)	17,8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070	82,3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439)	366,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8,125	(711,947)
調整項目合計	4,067,945	1,116,08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86,120	7,475,667
收取之利息	104,483	89,489
支付之利息	(1,107,346)	(495,055)
支付之所得稅	(1,301,278)	(915,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81,979	6,154,8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9,753)	(353,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	613
處分無形資產	1,86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8	10,674
取得無形資產(包含發展費用資本化)	(3,035,194)	(1,111,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6	(7)
收取之股利	17,017	5,157
對子公司之收購	(8,134,178)	(1,241,6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67,896)	(2,690,7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900,000	2,377,521
償還短期借款	(4,004,092)	(1,259,690)
舉借長期借款	21,721,926	2,950,752
償還長期借款	(12,313,743)	(2,010,5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2)
租賃本金償還	(114,076)	(112,183)
發放現金股利	(1,519,653)	(1,231,68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80,988)	-
員工購買庫藏股	5,198	259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返還股利	1,5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6,146	714,0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0,725)	80,9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9,504	4,259,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0,113	1,770,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39,617**	**6,030,1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相關交易之驗證及合約之辨識需較長時間；另因部分收入來自關係人交易，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適當截止；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證實測試(包含關係人發函詢證)，檢視相關表單及客戶合約以辨識履約義務，以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源自於企業併購所產生，由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生技製藥市場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做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同時，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文志

會計師：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二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14,881	8	3,033,779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300,000	3	1,050,0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86,680	-	216,66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55,245	-	152,8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78,846	2	809,888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3,277	1	313,31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82,834	6	4,316,22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6,894	1	180,3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499	-	33,3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715,077	1	683,02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734	-	57,4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334	-	215,31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5,570	-	146,4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5,705	2	454,801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099,748	4	1,701,741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3,405	-	24,5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300,622	1	332,96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37,500	1	2,944,484	8
	流動資產合計	10,692,414	21	10,648,453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34	-	44,858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524,171	9	6,063,534	17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188,859	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8,979	-	8,9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8,256,646	56	9,771,929	2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9,860,033	39	7,274,59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512,755	5	2,612,51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08,602	1	893,48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7,212	-	65,7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137	-	43,825	-
1805	商譽(附註六(九))	2,751,253	5	2,751,253	8	26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非流動(附註七)	1,886,550	4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5,939,070	12	6,317,114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218	-	5,6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28,897	1	48,6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288	-	6,5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72,587	-	72,52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396,807	44	8,233,073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008,420	79	24,828,580	70		**負債總計**	26,920,978	53	14,296,607	40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00	股本	2,668,738	5	2,658,583	7
						3200	資本公積	7,641,635	15	7,430,959	21
						3300	保留盈餘	15,903,639	32	12,660,106	36
						3400	其他權益	(1,609,996)	(3)	(1,520,836)	(4)
						3500	庫藏股票	(824,160)	(2)	(48,386)	-
							權益總計	23,779,856	47	21,180,426	60
	資產總計	**$ 50,700,834**	**100**	**35,477,0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700,834**	**100**	**35,477,03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9,723,020	100	10,720,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742,990	38	3,909,938	36
5900	**營業毛利**	5,980,030	62	6,810,937	6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42,965)	(1)	29,54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937,065	61	6,840,477	6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2,981	12	1,191,963	11
6200	管理費用	1,203,807	12	1,029,64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2,190	7	463,841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5,047)	-	2,149	-
	營業費用合計	3,013,931	31	2,687,595	25
6900	**營業淨利**	2,923,134	30	4,152,882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3,439	1	88,06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04,402	1	48,4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331,964	3	801,647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474,936)	(5)	(395,041)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506,314	26	1,425,282	13
		2,551,183	26	1,968,444	18
7900	**稅前淨利**	5,474,317	56	6,121,326	5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54,264	8	1,055,816	10
	本期淨利	4,720,053	48	5,065,510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173	-	1,22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7,340	1	(110,56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635)	-	(2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878	1	(109,58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010)	(2)	(226,35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6,010)	(2)	(226,35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132)	(1)	(335,93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13,921**	**47**	**4,729,571**	**4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14**		**19.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04**		**19.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49,583	7,130,549	491,542	1,034,284	7,374,263	8,900,089	(764,111)	(81,965)	(449,413)	(1,295,489)	(51,097)	17,333,635
本期淨利	-	-	-	-	5,065,510	5,065,510	-	-	-	-	-	5,065,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805)	(73,805)	(226,354)	(35,780)	-	(262,134)	-	(335,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1,705	4,991,705	(226,354)	(35,780)	-	(262,134)	-	4,729,5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7,667	-	(407,66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8,210)	188,21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31,688)	(1,231,688)	-	-	-	-	-	(1,231,6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000	300,410	-	-	-	-	-	-	36,787	36,787	2,711	348,90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8,583	7,430,959	899,209	846,074	10,914,823	12,660,106	(990,465)	(117,745)	(412,626)	(1,520,836)	(48,386)	21,180,426
本期淨利	-	-	-	-	4,720,053	4,720,053	-	-	-	-	-	4,720,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59	41,559	(216,010)	68,319	-	(147,691)	-	(106,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1,612	4,761,612	(216,010)	68,319	-	(147,691)	-	4,613,9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9,171	-	(499,17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134	(262,13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19,653)	(1,519,653)	-	-	-	-	-	(1,519,6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155	210,676	-	-	1,574	1,574	-	-	58,531	58,531	(775,774)	(494,838)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68,738**	**7,641,635**	**1,398,380**	**1,108,208**	**13,397,051**	**15,903,639**	**(1,206,475)**	**(49,426)**	**(354,095)**	**(1,609,996)**	**(824,160)**	**23,779,8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74,317	6,121,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1,557	193,040
攤銷費用	788,608	746,52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047)	2,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48,277)	(604,158)
財務成本	474,936	395,041
利息收入	(83,439)	(88,0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9,377	348,6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506,314)	(1,425,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87)	1,03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34,409	35,746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42,965	(29,54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050	(40,334)
存貨呆滯及跌價減損損失	43,246	69,622
借款提前清償損失	63,037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766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2,810)	(395,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9,988	(87,885)
應收帳款淨額	(351,070)	83,1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0,074	303,970
其他應收款	24,844	(32,3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093	41,918
存貨	(441,253)	9,034
其他流動資產	32,342	(10,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1,018	307,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81	59,6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689)	(22,5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922	46,980
其他應付款	106,974	(36,9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94)	(63,474)
其他流動負債	(30,192)	19,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57)	(1,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245	1,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5,263	308,332
調整項目合計	102,453	(87,248)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76,770	6,034,078
收取之利息	83,439	88,067
支付之利息	(336,185)	(340,769)
支付之所得稅	(848,388)	(757,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75,636	5,023,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540)	(291,4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	2,905
取得無形資產(包含發展費用資本化)	(675,031)	(962,8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44	-
對子公司之收購	(927)	(1,368,6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91,976)	(1,406,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58,391)	(4,026,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900,000	1,6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650,000)	(1,0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705,841	2,713,779
償還長期借款	(10,763,710)	(1,346,6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非流動	1,863,911	-
租賃本金償還	(29,144)	(23,6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2)
發放現金股利	(1,519,653)	(1,231,68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80,988)	-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返還股利	1,574	-
員工購買庫藏股	5,198	2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33,029	651,7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172)	80,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1,102	1,728,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3,779	1,304,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4,881**	**3,033,7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二：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udit and Risk Committee's Review Report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楊郁民　楊郁民

To 2026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The Company's 2025 standalon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ve been duly audited by KPM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long with the Business Report and proposal for appropriation of earnings, have been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to be correct and accurate by the Audit and Risk Committee members of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According to Article 14-4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Article 219 of the Company Act, we hereby submit this report.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Chairman of Audit and Risk Committee：Ivy Yang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Date: March 12th, 2026

附件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14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55,296千元及0千元，請詳下表：

	新台幣元
未扣除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5,529,612,745
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之估列基準	5,529,612,745
以1%提撥員工酬勞	55,296,128
以0%提撥董事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擬以現金方式配發。

附件四：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以前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 8,633,864,06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559,583	
本年度稅後淨利	4,720,052,64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返還	1,574,848	
可供分配盈餘		13,397,051,13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6,318,708)	
提列其他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47,692,320)	
股東紅利─現金	(673,842,617)	
股東紅利─股票	(34,165,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12,065,032,210
註1：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68,318,878元及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216,011,198元之淨額。請參照114年度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 註2：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Antonov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114年6月26日第三十五次修訂）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酌予保留不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酌予保留不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據相關法令修訂本條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增列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或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應依董事會所通過之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核准及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及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前均停止之。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至少應含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五　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六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永續發展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的分派比例應不低於員工酬勞之三分之一，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發放比率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酌予保留不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配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至100%間，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但得經董事會依內外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二十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 五 月二十五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 二 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 八 月 十七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 八 月 十三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 四 月二十三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九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四 月二十四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　十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七 月 十六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九 月　二　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十 月 十一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二 月 十七 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八 月二十三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二十三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二十七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三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二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三 月　三　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條款之刪除及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款之增訂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生效。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十 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 六 月 十六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附件六：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民國115年6月16日通過	民國111年6月30日通過	更新本次條文修正日期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及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若國外子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及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對象及第三條限額之規定時，應與借用	尊重子公司自治，增訂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相關規定以其程序為依歸。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規定，則依其程序辦理。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對象及第三條限額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九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依據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依據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	依據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額，除受前款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額，除受前款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據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送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	依據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條　　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在一定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重新確認其背書保證之目的，並要求該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其改善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方式與還款來源，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分。前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重新確認其背書保證之目的，並要求該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其改善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方式與還款來源，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分。前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依據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依據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待民國 115 年 6 月16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第　一　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他人，均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　二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及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若國外子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規定，則依其程序辦理。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對象及第三條限額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四　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計息方式：

本公司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不得低於向當地金融機構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子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第　五　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　六　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　七　條　擔保品辦理抵押權設定時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標的物應要求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俟借款人償還款項後，方能塗銷抵押權。

第　八　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　九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十　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一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交易金額規定係以子公司之個別企業淨值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二節　背書保證作業

第 十四 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款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送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重新確認其背書保證之目的，並要求該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其改善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方式與還款來源，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不同意時， 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分。前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規定之印鑑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一條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自行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其背書保證作業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交易金額規定係以子公司之個別企業淨值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節　其他及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相關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附件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民國115年6月16日通過	民國113年6月13日通過	更新本次條文修正日期
第　四　條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除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外，第二條第一項所列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除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外，第二條第一項所列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依據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條　　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程序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之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4. 本公司投資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在此限。二、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財務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程序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之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4. 本公司投資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在此限。二、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財務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條　　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六　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其處理程序應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完成時，應及時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自行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其處理程序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交易金額規定係以子公司之個別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明訂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之相關程序，並依此辦理。

條　　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交易金額規定係以子公司之個別實收資本額、總資產或企業淨值為準。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收資本額、總資產或企業淨值為準。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七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依據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或非屬本公司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四、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	，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或非屬本公司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四、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暨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暨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據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待民國115年6月16日股東會決議修訂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一 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定本處理程序。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5. 衍生性商品。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使用權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證券交易所」，係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價格參考依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度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四 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除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外，第二條第一項所列資產之取得

或處分，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之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4. 本公司投資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二、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財務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五 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國外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其處理程序應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完成時，應及時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交易金額規定係以子公司之個別實收資本額、總資產或企業淨值為準。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 七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或非屬本公司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

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四、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處理程 序規定提交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暨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 八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等事項。

第 九 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 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一)、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收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相關權責主管核閱。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規定。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

(二)、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壹佰五十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二)、其他特定用途或非避險性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2. 其他特定用途或非避險性之交易須經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可為之。

(二)、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

2. 其他特定用途或非避險性之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

六、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每月評估之方式評估損益，會計人員須編製評估報告，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二)、其他特定用途或非避險交易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應每週評估一次；會計人員須編製評估報告，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第 十 條　風險管理措施係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一)、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

(三)、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裁示。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較高為主，收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作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之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方式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五節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Innobic L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ＩＮＮＯＢＩＣ有限責任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 Orakul Suebsiri	• PTT Public Co., Ltd.集團會計與稅務政策副總 • Dhipaya Insurance Public Co., Ltd.董事 • Global Multimodal Logistics Co., Ltd.董事及董事長 • Dhipaya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 Ltd.董事 • A C Energy Solution Co., Ltd.董事 • Evme Plus Co., Ltd.董事

附件九：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

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第三次買回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予員工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元，係平均買回價格104.28元之9.59%，依本公司目前營運績效及未來展望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1). 轉讓股數：294,500股。

(2).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3). 合理性：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9.59%為轉讓價格，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故應屬合理。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2).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市價(即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實際轉讓股數。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每股盈餘稀釋=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27,765仟元，若以115年4月14日收盤價估算，預計費用化之金額66,115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將增加新台幣2,945仟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營收與獲利持續成長中，應不致於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稀釋總計約為新台幣0.20元，尚不至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第四次買回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予員工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元，係平均買回價格213.97元之4.67%，依本公司目前營運績效及未來展望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1). 轉讓股數：897,000股。

(2).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3). 合理性：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4.67%為轉讓價格，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故應屬合理。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2).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市價(即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實際轉讓股數。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每股盈餘稀釋=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182,960仟元，若以115年4月14日收盤價估算，預計費用化之金額201,377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將增加新台幣8,970仟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營收與獲利持續成長中，應不致於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稀釋總計約為新台幣0.62元，尚不至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附件十：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0 年 12 月 22 日初訂
103 年 8 月 11 日第一次修訂
104 年 9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
110 年 8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
110 年 11 月 11 日第四次修訂
111 年 11 月 10 日第五次修訂
114 年 11 月 12 日第六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本公司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六個月且仍在職，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經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員工得認購股數）

第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員工職務、職責、服務年資、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本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本公司總經理提報，呈董事會決議實際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

惟認購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可依本辦法第九條轉讓期間內辦理後續次別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依認股人身分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或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